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

- (i) 除重選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外，該等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已全數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及
- (ii) 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均已退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統稱為「**該等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補充通函(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b)重選董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該等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重選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外，該等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全數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等決議案已全數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各項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概約%)	反對 (概約%)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74,428,235 (96.580%)	6,176,000 (3.420%)
2.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2.1.1 李雅貞女士	165,136,235 (91.435%)	15,468,000 (8.565%)
	2.1.2. 蔡思聰先生	18,876,235 (10.452%)	161,728,000 (89.548%)
	2.1.3 史理生先生	18,876,235 (10.452%)	161,728,000 (89.548%)
	2.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2,468,235 (96.543%)	6,176,000 (3.457%)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8,428,235 (93.258%)	12,176,000 (6.742%)
4.	授予董事發行不多於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68,428,235 (93.258%)	12,176,000 (6.742%)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概約%)	反對 (概約%)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不多於10%股份之一般授權	168,428,235 (93.258%)	12,176,000 (6.742%)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149,116,235 (82.565%)	31,488,000 (17.435%)
7.	重選謝嘉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74,428,235 (96.580%)	6,176,000 (3.420%)
8.	重選鄧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4,428,235 (96.580%)	6,176,000 (3.420%)
9.	重選陳敏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8,428,235 (93.258%)	12,176,000 (6.742%)

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號、第2.1.1號、第2.2號、第3號、第4號、第5號、第6號、第7號、第8號及第9號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有超過50%票數反對第2.1.2號及第2.1.3號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誠如上表所示，由於重選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均已退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項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得悉。

董事會謹此感謝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李雅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謝嘉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良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及(iii) 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登載。